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已建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1)有關第133條細則，就促使一個及時之決策過程，若書面決議案得到過半人數(代替所有)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簽署同意便可獲通過；及(2)有關第166(b)條細則，將進一步說明以電子通訊與股東溝通。

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已載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之決議案內。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通函將會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歐肇基、孫國林、李鏡禹、馮李煥琮、劉壬泉、李寧、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胡寶星、梁希文、李王佩玲、李達民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